

處理觀眾申訴處理機制等面向，依限提報營運計畫變更案送通傳會審查，藉由新聞倫理委員會應有之制度化組織章程，強化推動倫理委員會之自我規管力道，避免經營層或重要股東不當介入新聞處理，以維護新聞自主、編輯自由之獨立運作空間。

- 三、另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如涉及其所載內容變更或營運計畫內容變更時，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許可，未來倘申請案遞案，通傳會將視其申請變更內容、交易範圍及交易標的等事項，本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等相關法規所揭示之精神，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作用法規嚴謹審查相關申請案，以維護全民公共福祉，健全我國傳播產業發展環境。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4）

江委員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國內僅一家公司生產工業用笑氣，年產能約 3,200 公噸，其中約 5%供醫療麻醉用途，另 95%用於產製半導體晶片研磨、瓶裝食品用奶油或藥用乳膏之推進劑、跑車引擎助燃等用途。笑氣為半導體等工業用途之重要原料，若列入毒品管制，將對合法使用工業用笑氣廠商生產使用、販售、搬運造成限制，影響電子、食品、醫藥產業甚鉅。惟笑氣經不肖商人販售，造成民眾誤用、濫用及健康危害，實有監督之必要，經濟部已函請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國內產製及販售工業用笑氣廠商名單、年產銷數量、下游使用廠商名單等資料，作為未來研商加強工業用笑氣之製造、進口、販賣及檢驗等管理措施之參考。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毒品審議委員會為尊重專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除由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及觀護等機關代表參與外，亦聘請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及律師等學者專家組成。因此，有關是否列入毒品品項及其分級，係經由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等各界意見參與而修正。至江委員所提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之建議，該部將納入研參。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5）

丁委員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